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天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开展国内共享电动自行车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共享电动自行车扩大了人们短途出行的距离范围，在经济性、便捷性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目前国内共享电动自行车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并充分利用在欧美共享电动车市场积累的项

目经验，优化业务布局，有效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5%，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